

#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政府 南三条小商品第一市改造项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依据市政府房屋征收计划，以及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石家庄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规定，长安区人民政府已于2020年10月19日对南三条小商品第一市改造项目下达房屋征收决定。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根据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南三条小商品第一市改造项目出具的征收用地红线图，确定征收范围（详见项目征收用地红线图）。

二、房屋征收部门：石家庄市长安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三、征收补偿方案：具体内容详见该项目征收补偿方案。

四、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五、被征收人应当积极配合房屋征收工作，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按照补偿方案规定的标准，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完成搬迁。

六、被征收人如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9日

